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行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棄權 <sup>(附註6)</sup>
1.	關於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2.	關於修訂本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本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議案			
4.	關於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1	委任陳國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委任李焰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委任章雙梅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委任王芝芳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關於調整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6.	關於本行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棄權 <sup>(附註6)</sup>
7.	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8.	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關於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7)</sup>：\_\_\_\_\_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有關的本行H股數目。如未填上H股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行H股股份。
2.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以接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行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寡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4. 倘 閣下不希望指定會議主席作為指定代表的候補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刪除或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5.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可於投票欄內填入相應選項的股份數。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如無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另行表明，否則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本行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會訂明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名字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行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行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行、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及／或本行的專業顧問，或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且並未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